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至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至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至傑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之被告無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共新臺幣99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光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97號

被告　劉至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至傑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10時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全聯福利中心基隆大武崙店購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店內販售之康貝特提神飲料1瓶〔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9元〕、正光滾珠精油棒1支（售價80元）後，將正光滾珠精油棒之外包裝拆開，分別藏放於其短褲右側口袋內，及所領處方藥之藥袋內，於同日上午10時31分許，僅將部分商品提出結帳後，通過未結帳商品感應閘門時，發現尚有商品尚未消磁之提醒聲響起，該店人員高育紳前往詢問，劉至傑始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取出康貝特提神飲料1瓶結帳，再次通過未結帳商品感應閘門時，發現仍有商品尚未消磁之提醒聲響起，再次檢查，始發現業已拆開包裝之正光滾珠精油棒1支（已發交高育紳保管）。

二、案經該店組長高育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之被告劉至傑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高育紳於警詢中所訴相符，並有被告所竊取商品相片、店內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、告訴人簽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購物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被告於案發後，業已支付康貝特提神飲料1瓶之售價，正光滾珠精油棒1支亦已查扣，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唐先恆